

曲靖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曲交政法〔2021〕4号

曲靖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2021 年 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曲靖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曲靖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



附件

曲靖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法治建设的有关部署要求，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全市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夯实基层基础，服务全市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制订本工作要点。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谋划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 and 市委有关会议精神学习宣传，落实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中学法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局党组及局属各单位党委（总支）2021 年内集中学法活动不少于 2 次，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交通运输改革发展、行业治理各个方面和全过程。

责任部门：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党委（组织人事科）

配合部门：局政策法规科

（二）统筹谋划和推进“十四五”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认真学习贯彻《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和市委、市政府以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部署

要求，在开展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调研的基础上，研究制订市交通运输部门“十四五”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实施意见。

责任部门：局政策法规科

配合部门：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三）压实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主体责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研究制定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并组织实施。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等工作制度，引导和带动广大干部职工知法、尊法、守法。

责任部门：局政策法规科

配合部门：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四）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始终落实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原则，不断规范透明运行行政权力。

牵头部门：局办公室

配合部门：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五）认真落实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进一步提高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范化水平和质量，切实防范重大法律风险。充分发挥局法律顾问的作用，加大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经济合同审查、复议诉讼案件办理等领域的参与力度。

牵头部门：局政策法规科

配合部门：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六）不断改进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工作职责，加强行政应诉工作，研究制定局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办法并组织实施。

牵头部门：局政策法规科

配合部门：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二、积极推进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修订进程

（一）配合做好行业有关立法工作。认真落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法规体系的工作要求，积极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做好有关行业重点法律法规、规章制修订工作。

牵头部门：局政策法规科

配合部门：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二）加强立法工作协调。加强工作协调，积极推进列入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以及“打包”修订计划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的制修订、废止工作。

牵头部门：局政策法规科

配合部门：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三）开展制度文件清理。按照推进“放管服”等改革工作要求，做好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局制度文件的清理及立改废释工作。

牵头部门：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配合部门：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三、切实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

（一）推动市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组建方案落地。积极协调市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人员编制、执法保障等问题，争取出台市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组建方案并及时落地。

牵头部门：局机关党委（组织人事科）

配合部门：局属各执法单位，局政策法规科

（二）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研究制定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进一步厘清执法职责边界。积极推动《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等配套政策落地。落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研究制定和推动落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分层级和广泛开展执法业务轮训、执法能力竞赛、岗位练兵等活动，坚决纠治执法不作为、不规范等行为，提升服务效能和社会满意度。

牵头部门：局政策法规科

配合部门：局属各执法单位

（三）加快执法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四基四化”建设，加快执法信息化，探索和推广非现场执法，加强执法人员资格、证件管理，统一执法证件样式。

牵头部门：局政策法规科

配合部门：局属各执法单位，局办公室、资财审计科

四、持续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放管服”改革

(一) 持续推进简政放权。认真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权责清单等各项政策措施，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

牵头部门：局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科

配合部门：局属各单位，局机关相关科室

(二) 大力优化政府服务。依托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异地可办。优化行政许可网上办理流程，配合推进信息系统联通、数据共享工作，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牵头部门：局行政审批科

配合部门：局属相关单位，局机关相关科室

(三) 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常态化。研究制定局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牵头部门：局政策法规科

配合部门：局属相关单位，局机关相关科室

(四) 深入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的总体思路，对已经出台的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措施进行梳理评估，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

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机制，实行行业信用信息目录制和失信惩戒清单制管理。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巩固和拓展“信用交通省”创建成果。深入宣传报道诚实守信的先进典型，对失信行为和事件开展建设性舆论监督。

牵头部门：局政策法规科

配合部门：局属各单位，局机关相关科室

（五）依法加强企业监管力度。完善企业监管权责清单，依法依规履行对市交建集团、市公汽公司的监管工作职责，健全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支持企业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完善内部风险管控体系，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发展质量。依法推进和解决高速公路项目有关历史遗留问题。

牵头部门：局机关相关科室

配合部门：局政策法规科，市交建集团、市公汽公司

五、自觉接受监督，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一）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及社会监督。按要求办理人大、政协建议及提案、议案。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通道，深入细致做好信访工作，依法妥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牵头部门：局办公室

配合部门：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二) 自觉接受司法监督和审计监督。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自觉接受并履行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积极支持检察院公益诉讼，依法履行生效司法判决。贯彻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制度，研究制定局相关工作规则并组织实施，自觉接受审计监督。

牵头部门：局政策法规科、资财审计科

配合部门：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三) 完善行业矛盾纠纷排查预警机制。密切关注和依法有效化解行业矛盾各类风险隐患，助力平安曲靖、平安交通建设。

牵头部门：局安全监管科（应急办公室）

配合部门：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六、扎实开展法治宣传培训工作

(一) 扎实推进行业普法工作。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及曲靖市“八五”普法规划，结合市交通运输局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局“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不断夯实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基层基础工作，引导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带动干部职工知法、尊法、守法。

牵头部门：局政策法规科

配合部门：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二) 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路政宣传月、国家安全日、“宪法宣传周”

等专项法治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党史及党内法规专题学习宣传活动，发现、培养和宣传全市交通运输法治建设先进典型，着力培育行业法治文化。

牵头部门：局政策法规科、机关党委（组织人事科）

配合部门：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三）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将法律法规学习课程纳入局干部人才能力提升培训的重要内容，举办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法治建设专题培训班，组织法学专家、专业律师开展法治主题宣讲。启动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提升执法队伍的政治素质、专业素质、执法能力和服务质效，树立良好的执法形象。

牵头部门：局政策法规科、机关党委（组织人事科）

配合部门：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

曲靖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印发